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游婷鈞

電話：02-77367417

電子信箱：e-jlc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提供本署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版」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所轄學校
（含國立學校、特教學校）承辦人教育訓練影片一案，更
正影片網址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550號函續
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提供更正後教育訓練影片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p5X3D>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